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肇華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羅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羅先生於畢業後加盟美國高盛集團（「高盛」）。彼於一九九三年轉調至位於香港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在彼服務高盛之19年內（於二零零一年獲指派至美林證券擔任董事總經理而中斷一年），羅先生曾任職於投資管理部及定息收入部，專注於資產管理、私人財富管理、策略性交易及機構客戶關係。彼擅長協助具高資產之客戶進行大宗交易。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高盛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休。於二零一一年末，彼正建立其自身之投資公司。在社區工作方面，羅先生服務於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督導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專注於亞洲發展策略。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為期3年，並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袍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持有6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及吳弼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裴震明先生及羅肇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